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原安阳市市政工程处）

编制日期： 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10503-04-01-88144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梁冬	联系方式	136*****48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南			
地理坐标	(经度_114_度_23_分_46.921_秒, 纬度_36_度_9_分_4.452_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安阳市北关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410503-04-01-88144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占比(%)	6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			
	专项评 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中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工程运行期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工程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hr/> <p>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p> <p>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p> <p>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p> <p>（3）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p> <p>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p> <p>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p> <p>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p> <p>（4）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p> <p>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p>

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

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 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2 本工程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比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且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本工程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无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且预处理后可满足GB8978-1996 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均	是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p>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p> <p>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p> <p>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p> <p>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p> <p>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p>	<p>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可行；本工程锅炉为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燃煤；</p> <p>项目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指标体系，经调研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可知，本工程建成后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工程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p>	
	纺织服装业行业	<p>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p> <p>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p> <p>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p> <p>禁止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p> <p>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p> <p>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p> <p>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p> <p>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的染整项目</p> <p>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的染整项目</p> <p>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p> <p>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p> <p>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p> <p>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p>	<p>本工程不属于纺织服装业。</p>	是
	轻型装备制造业	<p>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p> <p>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p> <p>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轻型装备制造业。</p>	是

表 3 本工程与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对比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鼓励类	<p>(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p> <p>(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p> <p>(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p> <p>(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p> <p>(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p> <p>(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p> <p>(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p>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是
允许类	<p>(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p> <p>(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p>		
禁止类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产业	<p>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p> <p>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p>	不涉及。	/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p>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p> <p>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建设，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本项目属退城入园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达到了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是

清洁 生产 水平	<p>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p>	<p>本项目按照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标准建设，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是
总量 控制	<p>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p>本工程由安阳市龙安区搬迁至北关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p>	是
表4 本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合理用 地布局	<p>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大气环境专题分析，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是

	优化产业结构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8万t/a，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p>本工程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工程属于水泥制品及非金属矿物制品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印染及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是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量；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工程厂区实行雨水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废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是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工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厂区供水由园区集中供水。</p>	是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工程建成后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有效衔接。</p>	是
<p>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北关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经查阅《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北关区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工程不涉及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本工程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p>			

标实行倍量消减替代。洹河（安阳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使洹河水质恶化；本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号），文件对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出了要求，本工程与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5 与安阳市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的对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上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p> <p>3、“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p> <p>4、“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p>	<p>1、本工程运行期间，用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影响较小。</p> <p>2、本工程收购安阳双狮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可有效提高闲置土地的利用率。</p> <p>3、本工程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对“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无影响。</p> <p>4、本工程属于迁建性质，迁建后主要能源为电及天然气，其中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年天然气消耗量 80 万 m³，折合标煤为 996.02 吨；与迁建前基本相同，对“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p>	相符

(4) 环境准入清单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的函（安环函〔2021〕8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6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性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	1、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	1、本工程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2、本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局 约 束	<p>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3、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限制建设。</p> <p>4、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p>	<p>3、本工程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p> <p>4、本工程不涉及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p> <p>5、本工程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景区。</p> <p>6、本工程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7、本工程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p> <p>8、本工程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p> <p>9、本工程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p> <p>10、本工程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p>11、本工程位于禁燃区,但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12、本工程不涉及露天燃烧及烧烤内容。</p> <p>13、本工程不涉及餐饮服务内容。</p> <p>14、本工程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不涉及搬迁工程。</p> <p>15、本工程选址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	--	---

	<p>当限期治理。</p> <p>5、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p>6、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捕捞淇河鲫鱼，禁止从事危害淇河鲫鱼繁殖、栖息环境的活动。因科学研究、教学、驯养繁殖、展览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捕捞淇河鲫鱼的，需事先报经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批准，在当地渔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持证捕捞。</p> <p>（二）禁止在保护区内砍伐、放牧、狩猎、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爆破以及其它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p> <p>（三）在保护区试验区范围内从事有可能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需做生态环境修复方案进行生态环境修复。</p> <p>7、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p>		
--	--	--	--

	<p>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燃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8、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9、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p>		
--	--	--	--

	<p>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燃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1、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2、禁止露天燃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颗粒物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燃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颗粒物、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燃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13、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4、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推动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p> <p>1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p>		
--	---	--	--

	<p>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2021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104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50%。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力争实现100%。 3、全市所有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钢铁、焦化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超低排放要求。 4、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实施深度治理；冶金行业熔炼车间、钢铁行业转炉（电炉）炼钢车间顶部安装集尘和袋式除尘装置，确保车间烟气不外逸。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以低挥发性原料替代高挥发性原料；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采取密闭式作业，并配备高效的溶剂回收和废气降解系统，根据不同行业 VOCs</p>	<p>1、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倍量消减替代，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本工程属于退城入园工程，迁建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少，对优良天数不造成影响。本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工程建设对生产区采取防渗措施，可减少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且本项目选址场地不涉及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问题。 3、本工程不属于钢铁（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焦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厂区的工业锅炉（含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4、本工程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等重点行业。 5、本工程不涉及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拟对生产过程实施密闭化、连续化及自动化，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同步运行。 6、本工程对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接纳标准后，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p>	<p>相符</p>

	<p>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燃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p> <p>6、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p> <p>7、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8、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7、本工程按照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标准建设。</p> <p>8、本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1、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本行政区地形地貌、河流水文、气候和环境风险源分布，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等，依法依规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出对策措施，报请本级政府予以实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划分环境风险等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p>2、各县（市、区）要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与相关部门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故。</p>	<p>本工程建成后，该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p>	相符
资源开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p>	<p>1、本工程运行期间，用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p>	相符

<p>发 效 率 要 求</p>	<p>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3、“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1919 万吨。 4、“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135 万吨标准煤。</p>	<p>醇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无影响。 2、本工程收购安阳双狮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可有效提高闲置土地的利用率。 3、本工程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对“十四五”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无影响。 4、本工程属于迁建性质，迁建后主要能源为电及天然气，其中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年天然气消耗量 80 万 m³，折合标煤为 996.02 吨；与迁建前基本相同，对“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p>	
<p>经查阅《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0320001），本工程与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41050320001）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与安阳市北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ZH41050320001）相符性分析</p>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管控要求</p> <p>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 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p>	<p>本工程</p> <p>1、本工程不涉及电镀、喷漆及冶炼工序； 2、本工程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 3、本工程不属于染整企业。 4、本工程位于禁燃区内，但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本工程严格落实规划环</p>	<p>是否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p>

	<p>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针对印染纺织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leq 4\text{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本项目承诺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本工程不属于印染纺织行业。</p> <p>3、本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接纳水质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中不含有重金属。</p> <p>4、本工程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p>	<p>1、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河南省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标准，整体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p>2、本工程不属于纺织服装业。</p>	相符
<p>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安环函〔2021〕80号）相符。</p> <p>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p> <p>2、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p>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二级保护区边缘约 2.82km，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 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1 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2 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本工程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为 2.65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9-410503-04-01-88144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可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为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根据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更名事宜的批复（安住建[2021]124 号），同意安阳市市政工程处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9 日，该公司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2021 年 12 月 29 日，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南，拟收购安阳双狮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场地进行建设；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HL2-3-3-1 地块（创业大道与 9 号路交叉口东南角）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安政土[2013]374 号）及配套文件和 2021 年 9 月 24 日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1 年 9 月 27 日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预制加工厂退成入园选址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城市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另本工程建设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安环函〔2021〕80 号）相关要求，综上分析，本工程选址可行。

7、“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表8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工程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指标倍量削减替代，并按照要求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项目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燃烧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对照表

GB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	1.本工程沥青储存于封闭储罐中； 2.本工程沥青储罐存放于封闭厂房内，盛装沥青采用沥青储罐，不使用其他容器或包装袋。	相符

	<p>封口，保持密闭。</p> <p>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6.1 基本要求</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融化，使其保温至 160~180℃。生产时，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p>	<p>相符</p>
	<p>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3 其他要求</p>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1. 沥青融化在封闭储罐内，搅拌工序进行密闭，且搅拌楼进行二次封闭，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燃烧处理；</p> <p>2. 运营期企业拟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沥青和沥青砂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相符</p>
	<p>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0.1 基本要求</p> <p>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p>	<p>1. 排放 VOCs 工序的废气收集管道均密闭，且处于负压状态；</p> <p>2. VOCs 排放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3. 本工程 VOCs 经收集后通过电捕焦油器处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燃烧处理，去除率不低于 80%；</p> <p>4. 本工程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p> <p>5. 运营期间，企业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p>	<p>相符</p>

<p>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10.4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	-------------------------	--

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管理要求相符。

9、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表10 与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对照表

混凝土搅拌站(沥青砼)等建材行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矿粉、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封闭料仓储存,砂、石等物料采用封闭原料库储存、沥青采用储罐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所有物料均在封闭厂房内,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无露天堆存区。	相符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封闭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	相符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料库内划定专门的物料堆存区,所有物料运输车辆不得离开划定的区域作业,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生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	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或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	符合

		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 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车间安装固定窗户。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 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内各生产工序细化功能分区, 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物品整齐堆放, 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符合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 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落料口全封闭。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 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 不能有可见颗粒物外逸。	车间原料堆场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 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安装除尘器、落料口全封闭。每个上料口、落料口均设置独立集气罩, 且配备除尘器。	相符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禁止二次倒运。	车间内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禁止二次倒运。	相符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 输送的含水率大于 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全部对皮带廊进行封闭。	相符
	物料 输 送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的封闭包装袋包装, 与该标准等效。	相符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 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 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 通廊底部设档料板, 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 转运站全封闭, 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均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 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 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 通廊底部设档料板, 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 转运站全封闭, 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	相符

			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不涉及。	/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不涉及。	/
生 产 工 艺 过 程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工程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及软皮帘，落料、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罩和袋式除尘器。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主要为沥青储罐呼吸和沥青搅拌工序，其中沥青储罐全封闭，搅拌器进行二次封闭，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收集管道，搅拌器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燃烧处理。	相符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设施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安装用电监管设施，并与环保系统联网；实现与智能电表等效的监管要求。	相符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水泥、矿粉均采用封闭筒仓储存，筒仓顶部设置集尘装置和除尘系统。	相符

厂容厂貌和车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相符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出口设置自动感应高压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运行后，拟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要求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企业运行后，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相符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铲车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工程与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的管理要求相符。</p> <p>10、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对比分析</p> <p>本工程主要从事沥青砼和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制造，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建设，与 A 级企业标准对照分析如下：</p> <p>表11 与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A 级企业标准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 <td>1.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td> <td>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无其他能源方式。</td> <td>相符</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td> <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A 级企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无其他能源方式。	相符	生产工艺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相符
A 级企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1.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无其他能源方式。	相符												
生产工艺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相符												

	及 装备水平	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导目录（2019 年版）》允许类； 2.该行业无行业产业政策要求。 3.本工程建设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安政〔2021〕3 号）要求及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治理 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引至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燃烧处理； 4.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工艺。	相符
	无组织管 控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颗粒物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	1.矿粉、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存，砂、石等物料采用封闭原料库储存、沥青采用储罐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砂、石进厂采用密闭车厢运输，进厂后砂、石采用密闭皮带传输，矿粉、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 3.本工程不涉及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泄压口配备滤筒除尘器（属于应急泄压使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备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无明显颗粒物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	相符

	<p>收集处理系统；</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废气负压引至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燃烧处理；</p> <p>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p> <p>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包装袋接，卸灰区封闭；</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 18 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2]；</p> <p>4.洗车台配废水处理系统。</p>	<p>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均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共计 2 套），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p> <p>4.洗车台配废水过滤沉淀处理系统。</p>	相符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p> <p>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p> <p>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₂、NO_x 排放浓</p>	<p>1.根据环评核算结果，各排气筒排放的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p>	相符

		度不超过 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 3.根据环评预测，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4.锅炉烟气排放可满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5、1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 3.5%）。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1.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工程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运行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工程正在设计建设阶段，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本工程正在设计建设阶段，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工程建成后拟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公司运营后拟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备注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1〕57号)“对商砼行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级。各地要规范和加强商砼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鼓励申报绩效分级A级的企业安装长度不低于18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的洗车台,不再做强制要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后,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标准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为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根据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更名事宜的批复（安住建[2021]124号），同意安阳市市政工程处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该公司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2021年12月29日，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

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原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铁西路南段，依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安阳市建城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7号）文件精神，经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协调相关部门，企业现选址至安阳市北关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1、项目规模

表1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1	沥青砼	7万 t/a
2	乳化沥青	500t/a
3	水泥稳定碎石	25万 t/a

2、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规定，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沥青砼和乳化沥青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体化生产车间	25000m ²
公用/	办公楼	1500m ²
		厂区南侧，主要包括原料库和生产区，生产线全部位于封闭车间内
		利用厂区原有办公楼（与安阳市市政工程处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预制厂共用)
	实验室	200m ²	新建
	供电设施	20 万 kwh/a	由安阳市供电局供给
	供水设施	61474m ³ /a	厂区供水由园区集中供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25000m ²	石子、沙堆场位于一体化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一、沥青砼生产线</p> <p>1、1#沥青砼生产线</p> <p>(1) 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及软皮帘,1#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1#矿粉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3) 振动筛采用钢板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1#干燥滚筒烘干工序废气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3排放;</p> <p>(4) 沥青储罐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搅拌楼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p> <p>2、2#沥青砼生产线</p> <p>(5) 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及软皮帘,2#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 <p>(6) 2#矿粉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p> <p>(7) 振动筛采用钢板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2#干燥滚筒烘干工序废气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7排放;</p> <p>(8) 沥青储罐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搅拌楼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p> <p>二、乳化沥青生产线</p> <p>沥青磨合、搅拌工序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p> <p>三、锅炉(导热油炉)</p> <p>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机+烟气再循环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锅炉1用1备(备用锅炉单独设置低氮燃烧机+烟气再循环措施+15m排气筒DA014)。</p> <p>四、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p> <p>(1) 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及软皮帘,振动筛采用钢板进行二次封闭并</p>	

		<p><u>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10排放；</u></p> <p>(2) 1#水泥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11排放；</p> <p>(3) 2#水泥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12排放；</p> <p>(4) <u>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楼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u></p> <p>五、其他</p> <p><u>(1) 全厂所有皮带机运输皮带及转运站均设置皮带通廊进行二次封闭，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u></p> <p><u>(2) 车间内布设喷干雾装置和炮雾器；</u></p> <p><u>(3) 企业厂区出口及车间出口各1套设置自动高压冲洗设施，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配废水过滤沉淀处理系统。</u></p> <p><u>(4) 厂区出入口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u></p> <p><u>(5) 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u></p>
	废水治理	<p>1、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p> <p><u>2、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经1座10m³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出口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10m³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p> <p><u>3、水泥稳定碎石运输罐车冲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进入1座50m³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落入托盘或其他容器，不得直接落地。</u></p>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p>1、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2、不合格石料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收集后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后重新使用；</p> <p>3、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车辆冲洗设施产生的砂石经在原料堆场堆存后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重新使用，不外排；</p> <p>4、<u>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经封闭包装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u></p> <p>5、实验室产生的废抽检样品，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收集后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后重新使用；</p> <p><u>6、废导热油每8-10年更换一次，经厂区15m²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7、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u>经厂区15m²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8、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u>经厂区15m²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9、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厂区15m²危险固废</p>

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经厂区15m²危险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沥青砼生产线	1	沥青砼搅拌机	DG4000D	1 台	/
	2	沥青砼搅拌机	DG4000B	1 台	/
	3	皮带机	/	2 套	(根据设计需求设置皮带参数及数量)
	4	干燥滚筒	/	2 台	燃烧器为低氮燃烧机，能源为天然气
	5	热料提升机	/	2 套	/
	6	振动筛	/	2 套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每套筛子数量
	7	热料仓	/	2 套	/
	8	配料机	/	2 套	/
	9	铣刨料再生系统	/	2 套	/
	10	沥青喷射装置	/	2 套	/
	11	矿粉筒仓	/	2 个	/
	12	锅炉(导热油炉)	80 万大卡	2 台(1 用 1 备)	燃烧器为低氮燃烧机，能源为天然气；
	13	沥青罐	50~100m ³	8 个	/
乳化沥青生产线	1	沥青剪切磨	/	2 套	/
	2	乳化沥青罐	50m ³	1 个	/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机	WBZ600	2 台	/
	2	皮带机	/	2 套	(根据设计需求设置皮带参数及数量)
	3	配料机	/	2 台	/
	4	振动筛	/	1 套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每套筛子数量
	5	水泥筒仓	/	2 个	/
辅助设备	1	砂石分离机	/	1 套	用于砂石沉淀分离回收，配套建设 50m ³ 沉淀池
	2	实验室设备	/	1 套	主要用于检测混凝土强度等参数，根据检测需要选择检测设备类型及数量
	3	地磅	/	1 台	/
	4	全自动洗车机	/	2 套	厂区出入口及车间出入口各设置 1 套，对车辆冲洗，分别配套建设 1 个 10m ³ 沉淀池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年使用量	备注
沥青砼生产线	石子	64349t	部分来自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料生产线、不足部分外购于周边市场
	矿粉	4424t	外购周边市场
	沥青	1174t	直接外购沥青生产厂家
乳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	151t	直接外购沥青生产厂家
	水	350t	由园区集中供水
	乳化液	5t	直接外购沥青生产厂家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石子	183000t	部分来自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料生产线、不足部分外购于周边市场
	水泥	17200t	外购散装水泥
	水	50000t	由园区集中供水
辅助工程	水	11124t	由园区集中供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车辆进出厂冲洗、水泥稳定碎石运输罐车冲洗、干雾喷淋等用水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沥青：沥青有天然沥青和人造沥青两种，密度一般在1.15-1.25左右，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本项目采用的沥青为石油沥青，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氯仿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石油沥青的主要组分是油分、树脂和地沥青质，还含2%~3%的沥青碳和似碳物，还含有蜡。沥青中的油分和树脂能浸润沥青质。沥青的结构以地沥青质为核心，吸附部分树脂和油分，构成胶团。石油沥青是原油蒸馏后的残渣。根据提炼程度的不同，在常温下成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石油沥青色黑而有光泽，具有较高的感温性。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曾经蒸馏至400℃以上，因而所含挥发成分甚少，但仍可能有高分子的碳氢化合物未经挥发出来，这些物质或多或少对人体健康是有害的。沥青属于憎水性材料，它不透水，也几乎不溶于水、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氢氧化钠等，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烷烃，棕至黑色；树脂溶于低沸点烷烃，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沥青有光泽，粘结性抗水性和防腐蚀性良好。软化点低的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

乳化液：乳化液是一种含矿物油的半合成加工液产品，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最好用软水进行调配。外观为橙黄色透明，液体20℃时的密度为0.89kg/L。

6、主要能源消耗

表 16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20	市政电网

2	天然气	万 m ³ /a	80	市政天然气管网
3	水	m ³ /a	61474	园区集中供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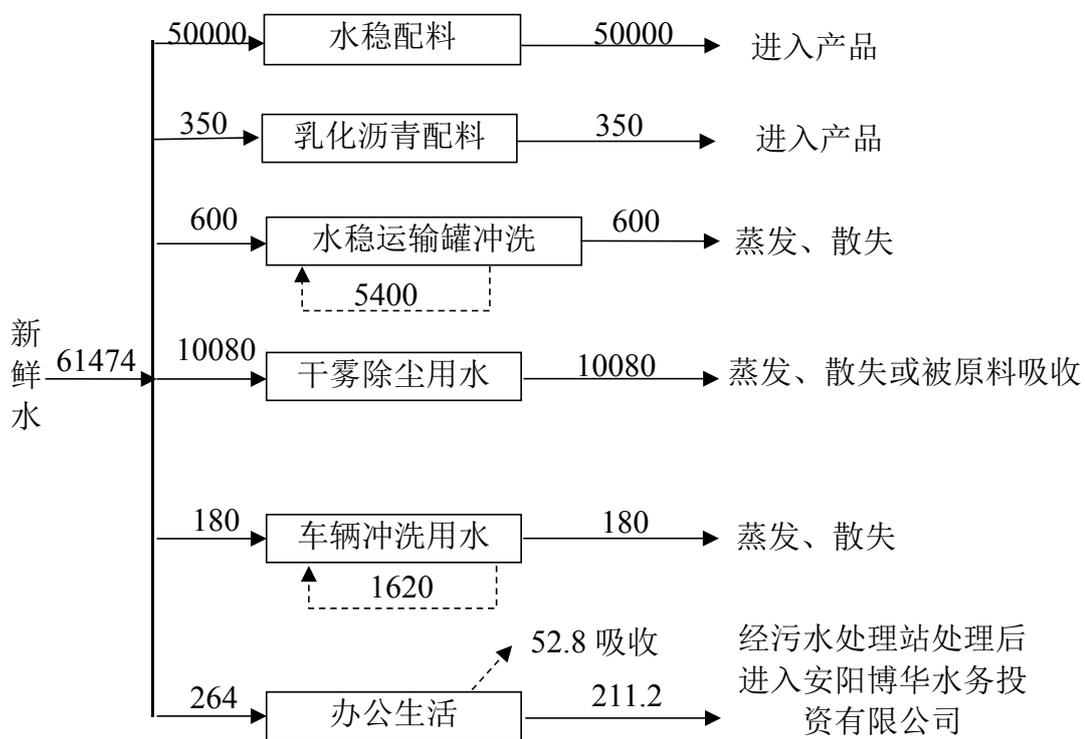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³/a)

7、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见下表。

表 17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位	建筑面积	生产工艺	生产产品
生产车间	25000m ²	2 条沥青砼生产线：上料→皮带转送料→骨料烘干→筛分→称重→沥青加热搅拌→成品料装车	沥青砼
		2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上料→磨合→搅拌→成品装车	乳化沥青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上料→皮带输送→筛分→加水→搅拌→成品料装车	水泥稳定碎石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约 22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 (2) 工作制度：每年生产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北侧，进入厂区后直接映入眼帘的为办公楼，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为全封闭车间，所有生产线及原料堆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不存在露天作业区域。

工	1、施工期
---	-------

1.1 工艺流程

本工程在厂区南侧进行一体化封闭车间，原料堆场及生产线均位于封闭车间内，不设置露天堆场及工作区域，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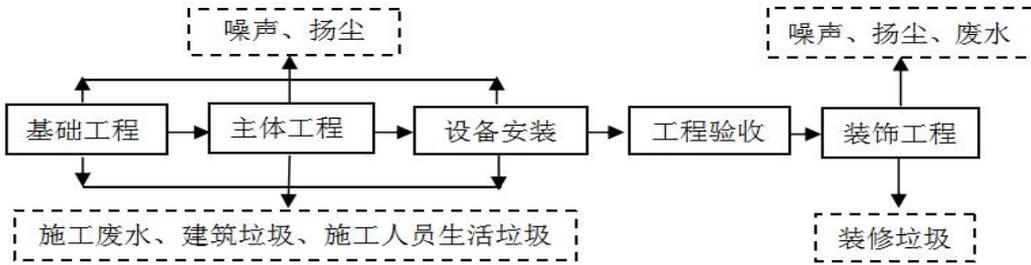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2 产污环节

表 18 施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基础开挖、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装饰工程	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2、运营期

2.1 沥青砼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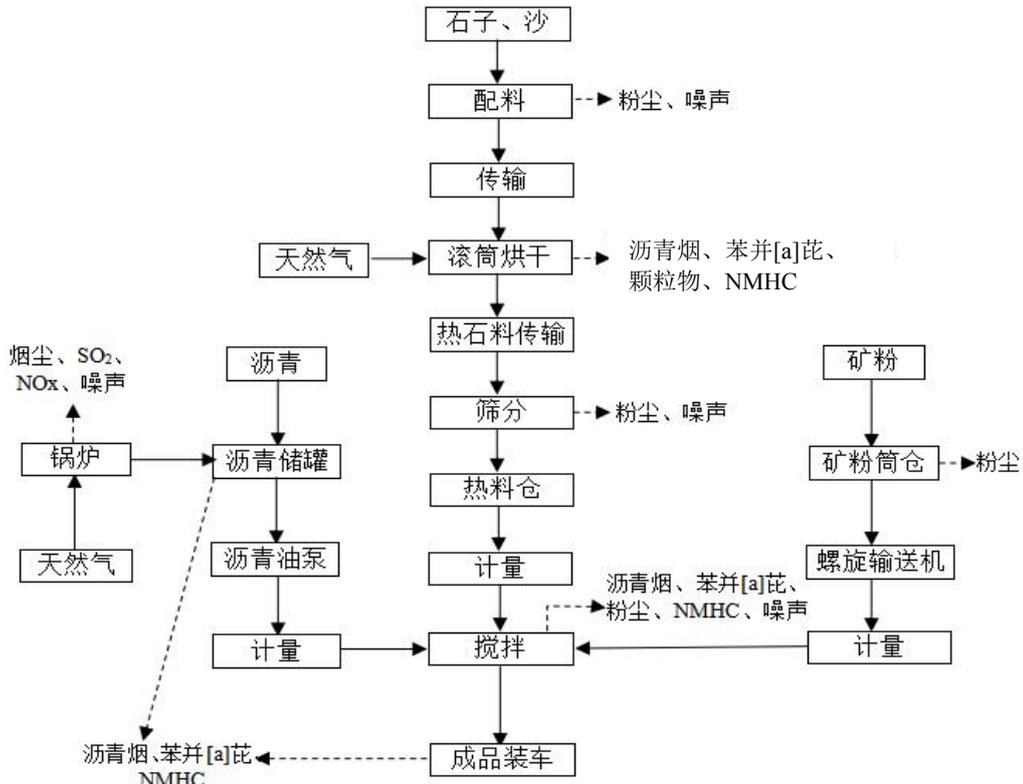


图2 沥青砼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砼主要由沥青和骨料（碎石）和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

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

(1)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由供货方负责）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融化，使其保温至 160~180℃。生产时，沥青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比例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搅拌机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2) 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碎石）从骨料堆场运入配料斗，通过皮带机送入干燥滚筒；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进入搅拌机前需经干燥滚筒热处理，干燥滚筒的热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干燥滚筒通过加热，并不停转动，以使骨料间接受热干燥；加热后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沥青砼搅拌机；少数粒度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骨料再生生产线破碎后重新利用。干燥滚筒、粒度控制筛都为密闭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3) 进入搅拌机搅拌的还有矿粉，矿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机搅拌。

(4) 进入搅拌机的沥青、骨料、矿粉经拌和得到沥青混合料成品，由于成品仓高度低于搅拌系统，因此成品经过自身重力作用降落至成品仓，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同时成品仓出料口的高度高于运输汽车，因此成品经过出料口之际进入运输车辆，然后通过专门的沥青砼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等，以及其他由于生产设备不先进带来的环保问题，整个生产过程除了进料和出料工序，其他工序均采用密闭操作。

2.2 乳化沥青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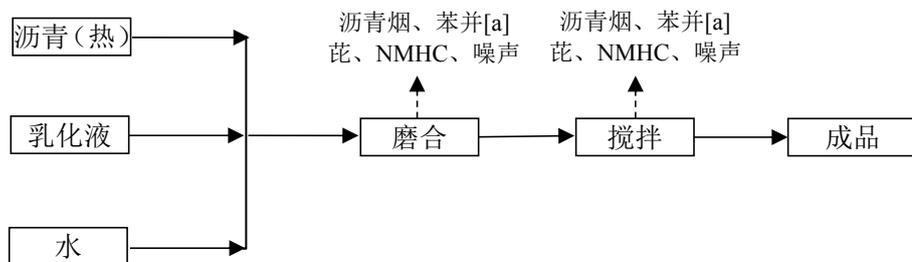


图 4 乳化沥青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热沥青预处理同沥青砼生产线预处理过程。

工艺流程简述：

将乳化液、水和热沥青按照乳化液：沥青：水=1:30:69 的比例通过沥青剪切磨磨合均匀，再通过管道泵入乳化沥青罐内搅拌完成即可生产乳化沥青。

该工艺无废水和固废产生，仅在磨合、乳化沥青罐搅拌过程产生了少量的沥青烟、苯并[a]芘、NMHC 等污染物。

2.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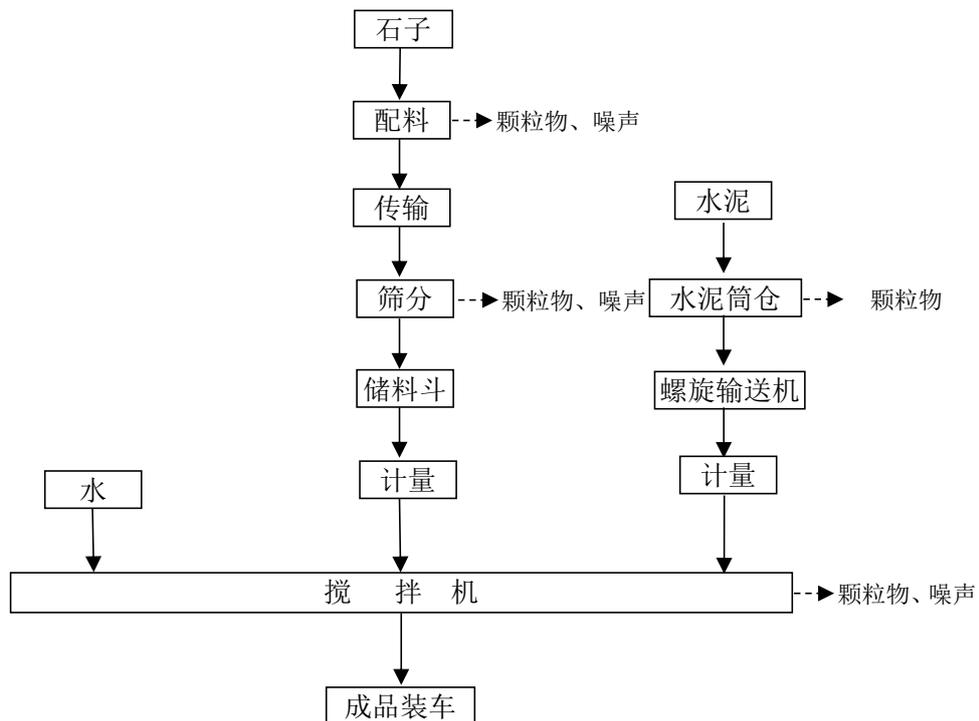


图 5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水稳碎石以石子、水泥和水为原料，不使用沙子、矿粉、粉煤灰和外加剂。将购买回来的石子堆放在密闭库房内，通过铲车送至石子料斗；石子通过计量以后，经皮带传输至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储料斗，然后通过计量进入搅拌机中；少数粒度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骨料再生生产线破碎后重新利用。水泥车加压输送至密闭筒仓内，使用时通过封闭的螺旋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采用水泵自动提升至搅拌机内。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强度，由计算机按照比例进行计量配料，将石子、水泥、水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得到水泥稳定碎石成

品。由于成品仓高度低于搅拌系统，因此成品经过自身重力作用降落至成品仓，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同时成品仓出料口的高度高于运输汽车，因此成品经过出料口之际进入运输车辆，然后通过专门的水泥稳定碎石运输车辆外运，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的生产设备先进性较高，采用的是全自动控制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有效的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等，以及其他由于生产设备不先进带来的环保问题，整个生产过程除了进料和出料工序，其他工序均采用密闭操作。

2.4 产污环节

表 19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废气	石、沙堆场	堆放	颗粒物	
		上料	颗粒物	
	1#沥青砼生产线	滚筒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筛分	颗粒物	
		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NMHC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加热	沥青烟、苯并[a]芘、NMHC	
		矿粉筒仓	颗粒物	
		成品装车	沥青烟、苯并[a]芘、NMHC	
		2#沥青砼生产线	上料	颗粒物
	滚筒烘干		颗粒物、SO ₂ 、NO _x	
	筛分		颗粒物	
	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NMHC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加热		沥青烟、苯并[a]芘、NMHC	
	矿粉筒仓		颗粒物	
	1#乳化沥青生产线	磨合	沥青烟、苯并[a]芘、NMHC	
		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NMHC	
	2#乳化沥青生产线	磨合	沥青烟、苯并[a]芘、NMHC	
		搅拌	沥青烟、苯并[a]芘、NMHC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配料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搅拌	颗粒物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氨氮等
		车辆进出厂冲洗		SS
		水泥稳定碎石运输罐车冲洗		SS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沥青砼生产线	筛分	不合格碎石	
	2#沥青砼生产线	筛分	不合格碎石	
	1#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筛分	不合格碎石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筛分	不合格碎石	
		除尘器		除尘灰	
		砂石分离机		砂石	
		车辆自动冲洗机		砂石	
		实验室		废抽检样品	
		锅炉（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废油桶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噪声	1#沥青砼生产线	配料机、振动筛、搅拌机、锅炉风机、干燥滚筒		噪声
		2#沥青砼生产线	配料机、振动筛、搅拌机、锅炉风机、干燥滚筒		噪声
		1#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配料机、振动筛、搅拌机		噪声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配料机、振动筛、搅拌机		噪声
		1#乳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剪切磨		噪声
		2#乳化沥青生产线	沥青剪切磨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为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根据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更名事宜的批复（安住建[2021]124号），同意安阳市市政工程处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该公司在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2021年12月29日，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p> <p>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原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铁西路南段，于2017年11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随后在龙安区环境保护区进行备案，公告文号为：龙环〔2017〕144号，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安阳市环保局进行公示。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安阳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7号）文件精神，2018年，安阳市市政工程处现有搅拌站项目被列入搬迁入园企业。2018年12月，公司即停止生产，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具体投产条件。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本次评价不再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评价。</p> <p>本工程为新建（迁建）性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2020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安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15，同比下降15.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9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1.8毫克/立方米、176微克/立方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根据2021年10月15~21日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西侧的黄家营村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苯并[a]芘未检出、氮氧化物日均浓度值49~62μg/m³、TSP日均浓度值169~199μg/m³，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苯并[a]芘0.0025μg/m³、氮氧化物日均浓度值100μg/m³、TSP日均浓度值300μg/m³）；根据2021年6月9~15日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路庄村（距离本项目774m）其他污染物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值0.29~0.38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2.0mg/m³）。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2.5km处的洹河（安阳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III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2020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段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20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0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 监测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2020年1月	6.98	12	0.179	2.0	0.05
2020年2月	6.91	17	1.11	2.0	0.07
2020年3月	7.03	16	0.314	1.4	0.06
2020年4月	8.16	12	0.244	1.2	0.06
2020年5月	7.87	30	0.066	1.5	0.09
2020年6月	8.04	22	0.072	1.2	0.06
2020年7月	8.42	12	0.066	/	0.05
2020年8月	7.88	21	0.553	4.6	0.19

2020年9月	8.47	19	0.034	3.4	0.06
2020年10月	8.05	20	0.154	3.3	0.05
2020年11月	7.76	18	0.012	2.3	0.05
2020年12月	8.24	13	0.204	2.0	0.05
2020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4	0.1

3、声环境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另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9.1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位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可知，本项目西侧6m处为黄家营村，评价确定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本工程周边声环境敏感点黄家营村的声环境质量，2021年10月17日，该公司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黄家营村进行噪声检测（报告编号：DSJCAE174001021），黄家营村昼间噪声值53dB（A）、夜间噪声值41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本工程拟收购安阳双狮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且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工程生产区地面以及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均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黄家营村，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p> <p>表 21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黄家营村</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td> <td>W</td> <td>6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黄家营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	W	6m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黄家营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	W	6m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黄家营村，详见表22。</p> <p>表 22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黄家营村</td> <td>居民</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d>W</td> <td>6m</td> </tr> </tbody> </table>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黄家营村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	W	6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黄家营村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	W	6m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工程拟收购安阳双狮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且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调查。</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施工期</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厂界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1.0mg/m³。</p>																
	<p>2、运营期</p> <p>本工程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如下：</p> <p>表 23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评价标准</th>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限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有组织排放口</td> </tr> <tr> <td>0.5mg/m³</td> <td>1.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排放口	0.5mg/m ³	1.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
	类型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排放口													
			0.5mg/m ³	1.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													

					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 2.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SO ₂	200mg/m ³	有组织排放口	
		NO _x	3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工艺有组织排放口		
	沥青烟	10mg/m ³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导热油炉),基准含氧量 3.5%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苯并[a]芘	排放速率	0.05×10 ⁻³ kg/h	有组织排放口, 15m 排气筒	
		排放浓度	0.30×10 ⁻³ mg/m ³		
			0.008μ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排放口	
			0.5mg/m ³	厂界边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NMHC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类
废水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单位: mg/L)	COD	500	进水水质	
		NH ₃ -N	40		
		BOD ₅	240		
		SS	26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 mg/L)	COD	150	表4 二级	
		NH ₃ -N	25		
		BOD ₅	30		
		SS	150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p>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原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铁西路南段，2017年11月20日，该公司《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龙安区环境保护区进行备案，公告文号为：龙环〔2017〕144号。根据《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安阳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2018]7号）文件精神，2018年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原安阳市市政工程处）现有搅拌站项目被列入搬迁入园企业。2018年12月，公司即停止生产。由于无法获取现有工程最新的例行检测数据及污染物排放量，评价参照2017年备案的《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p>				
	<p>经查阅《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有工程运行期间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总量为颗粒物3.6048t/a、SO₂19.4228t/a、NO_x38.9828t/a。</p>				
	<p>由于原工程现状评估未对VOCs进行核算，本次评价根据《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核算原则对VOCs进行核算。</p>				
	<p>(1) 核算依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及管理规定的通知》（豫环文[2015]292号）和《河南省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方法》的规定，除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燃煤（生物质）锅炉，其他行业总量根据生产线每日设计产能，依照国家或地方污</p>				

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烟气量予以核定。

(2) 核算系数

该项目检测期间各污染源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根据排气筒平均烟气流量计算年、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

经查阅《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可知，沥青砼生产线废气量为 $6.02 \times 10^4 \text{m}^3/\text{h}$ ，沥青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5 \text{mg}/\text{m}^3$ ，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200d，则沥青烟排放量为 7.224t/a。

经查阅相关资料，沥青烟是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常温下），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份，多为多环烃类物质，其中以苯并[a]芘为代表物质。根据文献资料《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沥青烟气中的挥发分为 63.72~78.09%（本次有机废气成分评价按 70%计），则现有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最高允许排放量约为 5.06t/a。

综上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量为颗粒物 3.6048t/a、 SO_2 19.4228t/a、 NO_x 38.982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5.06t/a。

2、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本工程迁建后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1473t/a、 SO_2 0.107t/a、 NO_x 0.6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39t/a。

由以上分析，本工程迁建完成后与现状评估阶段（2017 年）污染物排放量相比污染物减少，因此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中规定的“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6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运行期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出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量为 COD 0.030t/a、 $\text{NH}_3\text{-N}$ 0.003t/a；本工程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园区内，厂区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本工程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 0.011t/a、 $\text{NH}_3\text{-N}$ 0.001t/a，颗粒物 1.1473t/a、 SO_2 0.107t/a、 NO_x 0.61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39t/a；

(1) COD 、 $\text{NH}_3\text{-N}$ 等量替代情况

根据《2019 年水污染物减排核算表》，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削减量为 COD ：

737.36t/a, NH₃-N: 5.55t/a; 其他项目使用后目前剩余削减量: COD: 706.6679t/a, NH₃-N: 2.8928t/a, 可作为本项目 COD、NH₃-N 替代源。其他项目和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剩余总量减排指标: COD: 706.6569t/a, NH₃-N: 2.8918t/a。

(2) 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和安阳市市政工程处予制加工厂砼预制构件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批复》, 本项目倍量替代大气污染物总量颗粒物: 2.2946t/a; SO₂: 0.214t/a; NO_x: 1.236t/a; VOCs: 0.078t/a。从原安阳市市政工程处搅拌站和预制构件加工项目搬迁拆除后形成的减排量中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最大。

工程施工时，在运输车辆行驶、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人来车往、堆场装卸材料等均可能产生扬尘。一般情况下，其产生量在有风旱季晴天多于无风和雨季，动态施工多于静态作业。施工废气是来自设备、机械运转时产生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综合对比，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为施工扬尘。结合《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21]54 号）文要求，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围挡达标率 100%、裸露土方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主干道硬化率 100%、设置扬尘监督牌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施工现场安装 PM_{2.5}、PM₁₀ 在线监测仪和扬尘监控系统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排放 100%达标）。

（2）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两个禁止”。

（3）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

（4）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5）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九个百分之百”，并按要求安装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同时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6）待建工地扬尘治理。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空置 6 个月以上的，首先选择种草或采取其他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硬化防尘措施；空置 6 个月以下的，应进行简易硬化。

（7）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等，降低扬尘污染。

⑧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环境保护专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⑨工程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须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档。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包括场地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4\text{m}^3/\text{d}$ ，施工废水成份主要为 SS。项目在施工工地沉淀池采用沉淀池，使施工废水中悬浮物尽可能降低，经沉淀后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

（2）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可达 30 人左右，施工人员来自当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用水量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废水量较小，污染物为 COD、SS，浓度较低，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不外排。

3、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结合施工要求，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施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期限和使用的主要机具、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

（2）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减少邻近区域的作业时间；

（3）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4）施工噪声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尤其是夜间施工干扰沿线居民的休息，施工机械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项目如因工程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展规定时间和区域内的夜间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

（5）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p>(6)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不得高声喊叫，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噪声扰民。</p> <p>(7) 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封闭围挡（作为声屏障），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8)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对于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比较集中的生活垃圾，由于其中含有较多的易腐烂成分，必须进行覆盖和收集，以防止在雨天被雨水浸泡而产生对环境危害严重的渗滤液；</p> <p>②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和有关宣传外，也应该增设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收集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并及时清理；</p> <p>③施工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运输车队经过的道路及时清扫，保持施工期内旁边道路的环境卫生；</p> <p>④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审批的时间、路线，加盖网或罩实行密闭运输，严禁超出车厢运载、沿途抛撒、扬尘，对市容环境卫生造成二次污染；</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15kg/d，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了专项评价，在此仅作结论性分析。</p> <p>1#沥青砼生产线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0.42mg/m³，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³）。</p> <p>1#沥青砼生产线 1#矿粉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 2.5mg/m³，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³）。1#沥青砼生产线 1#沥青砼生产线振动筛、干燥滚筒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78mg/m³、SO₂0.34mg/m³、NO_x2.58mg/m³，</p>

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相关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1#沥青砼生产线沥青加热融化、沥青砼搅拌及装车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4排放；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47\text{mg}/\text{m}^3$ 、沥青烟 $0.098\text{mg}/\text{m}^3$ 、苯并[a]芘 $2.19\times 10^{-5}\text{mg}/\text{m}^3$ 、VOCs（以NMHC表征） $0.069\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沥青烟 $10\text{mg}/\text{m}^3$ 、NMHC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苯并[a]芘排放浓度 $0.3\times 10^{-3}\text{mg}/\text{m}^3$ ）。

2#沥青砼生产线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0.42\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沥青砼生产线2#矿粉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沥青砼生产线振动筛、干燥滚筒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7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78\text{mg}/\text{m}^3$ 、 SO_2 $0.34\text{mg}/\text{m}^3$ 、 NO_x $2.58\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相关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200\text{mg}/\text{m}^3$ 、 NO_x $300\text{mg}/\text{m}^3$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沥青砼生产线沥青加热融化、沥青砼搅拌及装车工序产生的废气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预处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8排放；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47\text{mg}/\text{m}^3$ 、沥青烟 $0.125\text{mg}/\text{m}^3$ 、苯并[a]芘 $2.71\times 10^{-5}\text{mg}/\text{m}^3$ 、VOCs（以NMHC表征） $0.088\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沥青烟 $10\text{mg}/\text{m}^3$ 、NMHC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苯并[a]芘排放浓度 $0.3\times 10^{-3}\text{mg}/\text{m}^3$ ）。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可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5mg/m³, 二氧化硫: 10mg/m³, 氮氧化物: 30mg/m³, 林格曼黑度≤1级)。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配料机、振动筛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4mg/m³, 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³);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水泥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34mg/m³, 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³);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2#水泥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8.34mg/m³, 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³);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 DA013 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42mg/m³, 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外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0.1205mg/m³, 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0.5mg/m³), 同时可以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限值要求(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³); 苯并[a]芘 0.00066μg/m³,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苯并[a]芘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8μg/m³); NMHC0.002mg/m³, 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厂房外 NMHC0.045mg/m³,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6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本工程所有污染源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因此本工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

2.1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24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11.2m ³ /a	“沉淀池→好氧生物→二沉池”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COD	360mg/L	0.076t/a		
		NH ₃ -N	30mg/L	0.006t/a		
		BOD ₅	200mg/L	0.042t/a		
		SS	220mg/L	0.046t/a		

表 2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量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211.2 m ³ /a	COD	144mg/L	0.030t/a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经度 114°23'46.28" 纬度 36°9'12.36" (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
	NH ₃ -N	13.5 mg/L	0.003 t/a				
	BOD ₅	30mg/L	0.006t/a				
	SS	44mg/L	0.009t/a				

表 26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次/半年	/

注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确定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2.2 源强分析及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根据本工程水平衡图可知，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泥稳定碎石配料用水、乳化沥青配料用水、水泥稳定碎石运输罐车冲洗用水、干雾除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用水量约 61210t/a。

其中水泥稳定碎石配料用水、乳化沥青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干雾除尘用水自然散发

或进入原料；水泥稳定碎石运输罐车冲洗水产生量约为 18m³/d，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成分为砂石，经砂石分离机配套建设的 50m³ 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及车间出入口分别设置 1 座车辆高压冲洗设施，并分别配套 1 座 10m³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以上废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盥洗用水。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办公用水标准按 40L/(人·d) 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8m³/d，264m³/a。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0.704m³/d，211.2m³/a，经厂区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经咨询企业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区拟采用日处理能力 10m³/d 污水处理工艺“沉淀池→好氧生物→二沉池”，可满足处理废水量要求，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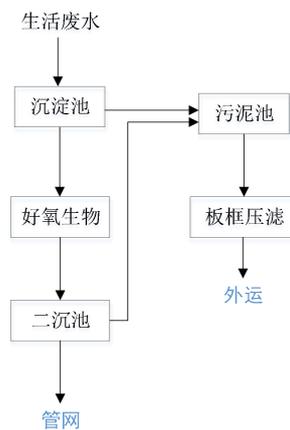


图 6 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11.2m³/a，出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COD	BOD ₅	SS	色度 (单位: 度)	NH ₃ -N
生活污水 211.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60	120	220	-	30
	去除率 %	60	75	80	-	55
	排放浓度 mg/L	144	30	44	-	13.5
	排放量 t/a	0.030	0.006	0.009	-	0.003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500	240	260	-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0	30	150	80	25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50	10	10	-	5
	排放量(t/a)	0.011	0.002	0.002	-	0.001

2.3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具体服务范围为东至光明路、西至殷墟及豫北纱厂、南至洹河、北至邺城大道（含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采用三级处理，分别为预处理工段（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化处理（A²/O、二沉池）、深度处理（高密度沉淀池、转盘式过滤器、消毒设施）；主体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洹河。

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日处理量约 4.9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5.0 万 m³/d，剩余容量为 0.1 万 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同时本项目位于创业大道中段路南，外排废水性质为生活污水，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外排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收水范围内，排水条件良好，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0.704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造成冲击。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网汇入安阳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表 28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沥青 青砣 生产 线	配料机	75dB (A)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5dB (A)	8 小时/天 (昼间 8:00-18:00)
	烘干滚筒	75dB (A)		55dB (A)	
	振动筛	80dB (A)		60dB (A)	
	搅拌机	80dB (A)		60dB (A)	
2#沥青 青砣 生产 线	配料机	75dB (A)		55dB (A)	
	烘干滚筒	75dB (A)		55dB (A)	
	振动筛	80dB (A)		60dB (A)	
	搅拌机	80dB (A)		60dB (A)	
锅炉风机		90dB (A)		70dB (A)	
水泥	配料机	75dB (A)		55dB (A)	

稳定 碎石 生产 线	振动筛	80dB (A)		60dB (A)	
	搅拌机	80dB (A)		60dB (A)	

3.2 厂界达标情况

- 预测模式

1)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源强外 1m 处。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2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声源距厂界的距离(m)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 (A)	贡献值 dB (A)	预测值 dB (A)	评价标准 (昼) dB (A)	达标情况	
北厂界	1#沥青砼生产线	配料机	350	55	4.1	23.2	65	达标
		烘干滚筒	350	55	4.1			
		振动筛	350	60	9.1			
		搅拌机	350	60	9.1			
	2#沥青砼生产线	配料机	202	55	8.9			
		烘干滚筒	232	55	7.7			
		振动筛	235	60	12.6			
		搅拌机	270	60	11.4			
锅炉风机		350	70	19.1				

	水泥 稳定 碎石 生产 线	配料机	200	55	9.0			
		振动筛	200	60	14			
		搅拌机	200	60	14			
南 厂 界	1#沥 青 砼 生 产 线	配料机	10	55	35	48.5	65	达标
		烘干滚筒	10	55	35			
		振动筛	10	60	40			
		搅拌机	10	60	40			
	2#沥 青 砼 生 产 线	配料机	175	55	10.1			
		烘干滚筒	156	55	11.1			
		振动筛	150	60	16.5			
		搅拌机	70	60	23.1			
	锅炉风机		15	70	46.5			
	水泥 稳定 碎石 生 产 线	配料机	180	55	9.9			
		振动筛	180	60	14.5			
		搅拌机	180	60	14.5			
	西 厂 界	1#沥 青 砼 生 产 线	配料机	20	55			
烘干滚筒			30	55	25.5			
振动筛			40	60	28			
搅拌机			40	60	28			
2#沥 青 砼 生 产 线		配料机	130	55	12.7			
		烘干滚筒	130	55	12.7			
		振动筛	130	60	17.7			
		搅拌机	130	60	17.7			
锅炉风机		125	70	28.1				
水泥 稳定 碎石 生 产 线		配料机	53	55	20.5			
		振动筛	82	60	21.7			
		搅拌机	123	60	18.2			
东 厂 界		1#沥 青 砼 生 产 线	配料机	130	55	12.7	42.7	65
	烘干滚筒		120	55	13.4			
	振动筛		110	60	19.2			
	搅拌机		60	60	24.4			
	2#沥 青 砼 生 产 线	配料机	20	55	29			
		烘干滚筒	20	55	29			
		振动筛	20	60	34			
		搅拌机	20	60	34			
	锅炉风机		30	70	40.5			
	水泥 稳定 碎石 生 产	配料机	120	55	13.4			
		振动筛	80	60	22			
		搅拌机	50	60	26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30 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名称	声源	与厂界方位/距离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昼) dB (A)	预测值 (昼) dB (A)	评价标准 (昼) dB (A)	达标情况
黄家营村	1#沥青砼生产线、2#沥青砼生产线、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W/6m	19.9	53	53	60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环境敏感点黄家营村声环境质量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确定噪声环境监测频次。

表 3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周厂界	每季一次，昼夜各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黄家营村	每季一次，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3t/a，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

(1) 不合格石料

沥青砼生产线和水稳碎石生产线筛分工序产生不合格石料，产生量为 2473.49t，封闭车间内设置一处 20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专用于堆存不合格石料，并定期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后重新使用。

(2) 砂石

砂石分离机运行期间产生砂石，产生量约为 20t/a；车辆冲洗设施运行期间，沉淀池产生

砂石，产生量约为 5t/a；以上砂石均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用原辅料，为避免砂石清理过程中带来的二次污染，建议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落入托盘或其他容器，不得直接落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不外排。

(3) 除尘灰

本工程各生产线除尘设备运行期间产生除尘灰，产生量为 113.08t/a，全部采用封闭编织袋包装，不得直接落地，收集后作为沥青砼生产线原料使用，不外排。

(4) 实验室废抽检样品

企业设置实验室定期对生产的水泥稳定碎石及沥青砼等部分产品进行性能抽检，抽检样品使用后为废品，产生量约为 2t/a；经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收集后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后重新使用。

4.3 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1) 废导热油

本工程使用锅炉（导热油炉）为沥青融化工序提供热量，导热油每 8-10 年更换一次，更换时产生废导热油（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为 3m³/次，厂区设置 1 处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导热油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本工程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危废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量分别为 0.3t/a 和 10 个/a（约为 0.1t/a），建议厂区内设置 1 处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本工程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上物质均为危险废物；预计运行后产生量为废过滤棉（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5t/a；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2t/a；废催化剂（危废类别：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9t/3a）。建议厂区内设置 1 处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和去向
------	----	----	----	------	----------	------	------	------	------	---------

					名称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3.3t/a	生活垃圾收集桶	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沥青砼生产线和水稳碎石生产线筛分工序	不合格石子	一般工业固废	/	302-005-49	/	固态	/	2473.49 t/a	/	由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后重新使用
砂石分离机	砂石	一般工业固废	/	302-005-46	/	固态	/	20t/a	拖盘或其他容器	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车辆冲洗设施	砂石	一般工业固废	/	302-005-46	/	固态	/	5t/a	拖盘或其他容器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302-005-66	/	固态	/	113.08 t/a	袋装	回用于沥青砼生产线原料使用
实验室抽检	废抽检样品	一般工业固废	/	302-005-49	/	固态	/	2t/a	袋装	由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后重新使用
锅炉（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1.5m ³ /次(8~10年)	桶装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3t/a	桶装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	0.1t/a	包装膜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t/a	覆膜包装袋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5t/a	覆膜包装袋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09t/3a	覆膜包装袋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1) 加强管理，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在全封闭厂房内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至少 200m²；

(3)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户；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基础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 1/5；

⑦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入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固定容器内暂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有明显标识，远离火种、热源；

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⑩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4)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5)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北角	15m ²	桶装	10t/a	半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包装膜覆膜包装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覆膜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覆膜包		

						装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覆膜包装袋		

(4) 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①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5)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满足下列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⑥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⑦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⑧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7) 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固废产生情况，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保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不会

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状况

表 34 地下水、土壤污染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沥青储罐及沥青砼搅拌机、乳化沥青生产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垂直入渗	地面防渗
危废暂存间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垂直入渗	地面防渗

(2) 环境管理要求

● 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贮存物质的名称、数量（或重量）进行严格登记；

- 对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生态

本工程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南（原安阳双狮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工程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管道中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2t；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为 1.5t；沥青采用储罐储存，最大储存量为 600t；经查阅《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天然气及废矿物油属于 HJ 169-2018 附录 B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沥青不属于 HJ 169-2018 附录 B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风险物质及分布状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最大储存量
1	沥青	沥青储罐区	600t
2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1.5t
2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0.2t

7.2 可能影响的途径

根据前述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识别结果如下所示：

表 3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触发原因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沥青储罐	沥青	操作不当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沥青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沥青泄露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导热油	操作不当、包装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物料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物料泄露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操作不当引起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沥青储罐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装置尽量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装置，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储罐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必须设有防火墙、隔离带；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储罐单罐要留有足够多的容量，以便在一个储罐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地将其中的物料泵入另一储罐，止其外泄造成危害。

(2) 沥青储罐区内应设火灾报警系统和完备的消防系统。

(3) 运行期间制定 HSE 管理体系规划、建立与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完全接轨的管理组织机构，并设专职管理人员。

(4) 对项目所在地较近的居民定期宣传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

(5)本工程沥青储罐区最大占地面积为 500m²，设计沥青储罐的最大有效容积为 480m³，为有效控制沥青储罐区突发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对沥青储罐区域四周设置闭合围堰，围堰高位为 1.5m，有效容积为 525m³（其中储罐占地面积约为 150m²，容积约为 225m³），一旦发生储罐泄漏事故，可以将沥青全部收集到围堰内，不外流。

(6)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3.2 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专人定期巡检，如发现包装桶有破损或其它异常现象时及时更换包装桶或采取其它措施。

(2) 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制度。

(3) 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应付处理事故的指挥决策。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避

免影响扩大)、回收(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起来处理)、清污(处理已泄出危险物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

(4) 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

(5) 完善环境安全事故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6) 定期宣传教育。

(7)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7.3.3 天然气泄露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对天然气设施运行及停气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天然气调压阀的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

(2)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

(3) 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设置厂内医疗急救站;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有毒物质意外泄漏事故发生;生产过程中的有毒物料,均应在密闭的状态下在工艺过程中流动,不与岗位操作人员接触,在易产生泄漏的位置设置检测仪和自动报警器,当发生泄漏事故能及时报警,使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扼杀;生产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工作人员不受有害气体的危害;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

(4) 提高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生产系统的操作偏差,确保拟建项目的生产安全。

(5)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6)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电磁辐射

本工程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工程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沥青砼生产线	石子 上料	颗粒物	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及软皮帘，1#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1#矿粉筒仓	颗粒物	1#矿粉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
		1#干燥滚筒、筛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振动筛采用钢板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 1#干燥滚筒烘干工序废气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沥青加热融化、沥青砼搅拌及装车工序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以NMHC 表征）	沥青储罐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搅拌楼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沥青砼生产线	石子 上料	颗粒物	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及软皮帘，1#上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2#矿粉筒仓	颗粒物	2#矿粉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颗粒物 10mg/m ³)
		2#干燥滚筒、筛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振动筛采用钢板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与1#干燥滚筒烘干工序废气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 DA007 排放。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
		沥青加热融化、沥青砼搅拌及装车工序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以NMHC 表征)	沥青储罐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搅拌楼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以上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袋式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 DA008排放。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乳化沥青生产线磨合、搅拌工序	沥青烟、苯并[a]芘、VOCs(以NMHC 表征)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5mg/m ³ , 二氧化硫: 10mg/m ³ , 氮氧化物: 30mg/m ³ , 林格曼黑度≤1 级)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石子上料、筛分	颗粒物	配料机设置为地下式(配料机顶部低于地面),且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及软皮帘,振动筛采用钢板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上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汇集至总废气收集管道后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

				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0 排放。	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颗粒物 10mg/m ³ ）
	1#水泥筒仓	颗粒物		1#水泥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2#水泥筒仓	颗粒物		2#水泥筒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搅拌	颗粒物		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楼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搅拌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原料堆场、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以 NMHC 表征）		<p>（1）全厂所有皮带机运输皮带及转运站均设置皮带通廊进行二次封闭，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p> <p>（2）车间内布设喷干雾装置和炮雾器；</p> <p>（3）企业厂区出口及车间出口各1套设置自动高压冲洗设施，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配废水过滤沉淀处理系统。</p> <p>（4）厂区出入口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p>（5）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p>	<p>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p> <p>中商砜（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标准、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p>

			<u>监控系统, 视频保存三 个月以上。</u>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等	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好氧生物→二沉池”) 处理后进入安阳博华 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博华水务投 资有限公司进水 水质要求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8978-1996) 表4二级
	水泥稳定碎石运 输罐车冲洗废水	SS 等	<u>水泥稳定碎石运输罐 车冲洗废水采用砂石 分离机处理后进入 1 座 50m³ 沉淀池收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其 中砂石分离机产生的 砂石落入托盘或其他 容器, 不得直接落地。</u>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等	<u>车辆进出厂冲洗废水 经 1 座 10m³ 沉淀池收 集后循环使用, 不外 排; 车间出口车辆冲洗 废水经 1 座 10m³ 沉淀 池收集后循环使用, 不 外排。</u>	不外排
声环境	1#沥青生产线、 2#沥青生产线、 水泥稳定碎石生 产线、乳化沥青 生产线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石料经 1 处 200m ² 一般工业 固废堆场收集后定期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破碎后 重新使用; <u>砂石分离机运行期间产生的砂石和车辆冲洗设施产生的砂石, 全部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同时为减轻砂石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 污染, 建议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落入托盘或其他容器, 不得直接落地;</u> 各生产线除尘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除尘灰, 全部采用封闭编织袋包装, 不 得直接落地, 收集后作为沥青砼生产线原料使用; 实验室废抽检样品经厂 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收集后依托安阳市市政工程处预制厂再生骨料生产线 破碎后重新使用; <u>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 废活性炭经 1 处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制定危 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u>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对使用贮存物质的名称、数 量(或重量)进行严格登记; (2) 对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 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3)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沥青储罐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装置尽量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装置，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储罐区要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必须设有防火墙、隔离带；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储罐单罐要留有足够多的容量，以便在一个储罐发生故障时，能及时地将其中的物料泵入另一储罐，止其外泄造成危害。</p> <p>(2) 沥青储罐区内应设火灾报警系统和完备的消防系统。</p> <p>(3) 运行期间制定 HSE 管理体系规划、建立与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完全接轨的管理组织机构，并设专职管理人员。</p> <p>(4) 对项目所在地较近的居民定期宣传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应急预案。</p> <p><u>(5) 本工程沥青储罐区最大占地面积为 500m²，设计沥青储罐的最大有效容积为 480m³，为有效控制沥青储罐区突发环境风险，评价要求对沥青储罐区域四周设置闭合围堰，围堰高位为 1.5m，有效容积为 525m³（其中储罐占地面积约为 150m²，容积约为 225m³），一旦发生储罐泄漏事故，可以将沥青全部收集到围堰内，不外流。</u></p> <p><u>(6)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u></p> <p>2、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设置专人定期巡检，如发现包装桶有破损或其它异常现象时及时更换包装桶或采取其它措施。</p> <p>(2) 加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制度。</p> <p>(3) 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应付处理事故的指挥决策。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回收（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起来处理）、清污（处理已泄出危险物造成的后果）和上报（上报有关部门）。</p> <p>(4) 重点做好堵漏工具、泄漏物料处理工具、火灾消防器材的配备及维保，个人应急防护及应急通信设备的维护。</p> <p>(5) 完善环境安全事故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准备和相应程序，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p> <p>(6) 定期宣传教育。</p> <p><u>(7)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u></p> <p>3、天然气泄露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在对天然气设施运行及停气检修时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天然气调压阀的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p> <p>(2)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p> <p>(3) 建立事故预防、监测、检验、报警系统，设置厂内医疗急救站；采取技术、工艺、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有毒物质意外泄漏事故发生；生产过程中的有毒物料，均应在密闭的状态下在工艺过程中流动，不与岗位操作人员接触，在易产生泄漏的位置设置检测仪和自动报警器，当发生泄漏事故时能及时报警，使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扼杀；生产场所应设置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工作人员不受有害气体的危害；对输送管道、管件等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督。</p> <p>(4) 提高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生产系统的操作偏差，确保拟建项目的生产安全。</p>
----------------------	--

	<p>(5)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p> <p><u>(6) 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降低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概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p>(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p> <p>(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4)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p> <p>(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p> <p>(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7) 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和通用行业要求建设，对河南拓安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 ●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 ● 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1473	0	1.1473	+1.1473
	SO ₂	0	0	0	0.107	0	0.107	+0.107
	NO _x	0	0	0	0.618	0	0.618	+0.618
	沥青烟	0	0	0	0.0534	0	0.0534	+0.0534
	苯并[a]芘	0	0	0	0.0127kg/a	0	0.0127kg/a	+0.0127kg/a
	VOCs	0	0	0	0.039	0	0.039	+0.039
废水	COD	0	0	0	0.011	0	0.011	+0.011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3	0	3.3	+3.3
	不合格石子	0	0	0	2473.49	0	2473.49	+2473.49
	砂石	0	0	0	25	0	25	+25
	除尘灰	0	0	0	113.08	0	113.08	+113.08
	废抽检样品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u>0</u>	<u>0</u>	<u>0</u>	<u>1.5m³/次</u> <u>(8~10年)</u>	<u>0</u>	<u>1.5m³/次</u> <u>(8~10年)</u>	<u>+1.5m³/次</u> <u>(8~10年)</u>
	废机油	<u>0</u>	<u>0</u>	<u>0</u>	<u>0.3</u>	<u>0</u>	<u>0.3</u>	<u>+0.3</u>
	废机油桶	<u>0</u>	<u>0</u>	<u>0</u>	<u>0.1</u>	<u>0</u>	<u>0.1</u>	<u>+0.1</u>
	废活性炭	<u>0</u>	<u>0</u>	<u>0</u>	<u>2</u>	<u>0</u>	<u>2</u>	<u>+2</u>
	废过滤棉	<u>0</u>	<u>0</u>	<u>0</u>	<u>0.5</u>	<u>0</u>	<u>0.5</u>	<u>+0.5</u>
	废催化剂	<u>0</u>	<u>0</u>	<u>0</u>	<u>0.09t/次 (3年)</u>	<u>0</u>	<u>0.09t/次 (3年)</u>	<u>0.09t/次 (3年)</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